**幸福滨水家园南院体育活动中心泳池设备**

**招标文件**

****

**招 标 人：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永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评审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技术参数）..........................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幸福滨水家园南院体育活动中心泳池设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幸福滨水家园南院体育活动中心泳池设备已具招标条件，河南永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位于经南八路以西、经开第十三大街以北，泳池位于体育活动中心一层，分大小两个池。

2.2 项目预算：3800888元。

2.3 招标范围：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系统、泳池经营附件、相关管道等供货、安装、运行维护、售后等一体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供货安装期：60日历天。

2.5质保期：3年

2.6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3.2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同时提供所投产品中恒温、采暖、除湿、加热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4信誉要求：

3.4.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2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失信惩戒对象”（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附以上网站查询打印页。查询主体：企业。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5其他要求：

3.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5.2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投标报名有效期内，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完成企业账号注册，老用户无需重复注册。投标单位凭企业账号登录系统（http://jypt.sunbidding.com/ggzy/）进行网上投标活动，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应投标活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请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凭企业账号登录系统（http://jypt.sunbidding.com/ggzy/），点击网上投标，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客服QQ：3071084695、1327096509;客服电话：0371-86581171/13674905985（24小时）;CA办理电话：0371-86581173;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

4.4 招标文件下载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网上缴费，售后不退）。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7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楼16楼第一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86号

联系人：慎女士

联系电话：13083715160

代理机构：河南永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三大街11号院2层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02812

电子邮箱：yhzb2020@126.com

**幸福滨水家园南院体育活动中心泳池设备澄清公告**

1. **项目名称：幸福滨水家园南院体育活动中心泳池设备**
2. **澄清内容：**

**2.1招标文件删除以下内容：**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同时提供所投产品中恒温、采暖、除湿、加热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2原招标文件内容：**

|  |  |
| --- | --- |
| 类似业绩4分 | 投标人具有自 2018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4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标人综合能力  16分 | （1）所投除湿机系列获得“CRAA产品”认定证书的，除湿量范围在此次投标的规定范围内，（由省科技厅及以上级别单位颁发）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  （2）产品制造商有绿色建筑推荐产品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  （3）产品制造商有负30度实验室评定证书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  （4）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  （5）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 |

**现澄清为：**

|  |  |
| --- | --- |
| 类似业绩4分 | 投标人具有自 2018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4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标人综合能力  16分 | （1）所投除湿机系列获得“CRAA产品”认定证书的，除湿量范围在此次投标的规定范围内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产品制造商有绿色建筑推荐产品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产品制造商有负30度实验室评定证书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若提供产品制造商证书应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若提供产品制造商证书应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2.3请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以本次澄清之后的文件、设备参数及图纸为准。**

**2.4其他内容不变**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86号

联系人：慎女士

联系电话：13083715160

代理机构：河南永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三大街11号院2层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02812

电子邮箱：yhzb2020@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称** | **编 列 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86号  联系人：慎女士  联系电话：13083715160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永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三大街11号院2层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02812  电子邮箱：yhzb2020@126.com |
| 1.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5 | 项目名称 | 幸福滨水家园南院体育活动中心泳池设备 |
| 1.1.6 | 建设地点 | 位于经南八路以西、经开第十三大街以北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3 | 项目性质 | 采购安装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系统、泳池经营附件、相关管道等供货、安装、运行维护、售后等一体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供货安装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3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信誉要求：  3.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2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失信惩戒对象”（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附以上网站查询打印页。查询主体：企业。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其他要求：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4.2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 |
| 2.1 |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日 |
|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  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公开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小时内 |
| 形式：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3.2 | 公开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形式：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2.3 | 报价说明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3800888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圆整（￥50000.00元）  2、缴纳方式：以转账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  3、保证金缴纳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4、保证金账号信息：  账户名：河南阳光电子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按“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费用缴纳说明”中随机生成账号缴纳。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并绑定，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中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必填）。  投标文件中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信息证明）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1.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时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8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8年1月1日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的电子版（U盘）一套 |
| 3.7.4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用A4纸幅面装订，编制目录。编制书脊，书脊上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2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楼16楼第一会议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楼16楼第一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邀请。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5%（现金或保函），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中标合同签订之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将保函递交至招标人处）**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2 | 偏差说明 | |
| 11.2.1 |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 |
| 11.2.2 |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
| 11.2.3 | 重大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由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1.4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1.5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1.6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1.8 | 定标方式 | |
|  |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
| 11.9 |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 |
|  |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11.10 | 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前30天支付总货款的30%，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总货款的40%，标的物安装完毕后支付至总货款的80%，调试完毕后支付至总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该项目的质保金，带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返还。 | |
| **12** |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其他费用：中标人需缴纳阳光易招场地使用费，具体费用以阳光易招缴费通知为准。** | | |
|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技术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服务承诺

类似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如投标人实力情况简介、反映投标人自身信誉及能力的资料、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版”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投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l）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宣读招标控制价；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周期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无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评审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供货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2分  综合实力：38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该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未在上述区间内的投标报价，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2）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3）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其余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则以所有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 |
|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
| 2.2.2（2） | 技术标  32分 | 技术参数20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产品信誉等情况对比各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5～20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无负偏离，正偏离参数多）。  二档（9～14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无负偏离且有部分正偏离）。  三档（0～8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无负偏离）。 | |
| 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12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的总体理解、设备选型、设备布局、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等方面集体讨论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8-12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在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本项目设备安装布局图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合理性的；  二档（4～7分）：包括对项目的总体理解、设备选型、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3分）：包括对项目的总体理解、设备选型、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综合评定为一般。  四档（0分）：未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的。 | |
| 2.2.2（3） | 综合标（38分） | 类似业绩4分 | 投标人具有自 2018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4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投标人综合能力  16分 | （1）所投除湿机系列获得“CRAA产品”认定证书的，除湿量范围在此次投标的规定范围内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产品制造商有绿色建筑推荐产品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产品制造商有负30度实验室评定证书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若提供产品制造商证书应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若提供产品制造商证书应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
| 售后服务12分 |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0-3 分） | |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对其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计划可行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3 分）； | |
| 根据投标人响应时间、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对应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3 分） | |
|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0-3 分） | |
| 培训方案6分 | 根据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4-6分；  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为第二档得1-3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

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 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单位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系统、泳池经营附件、相关管道等供货、安装、运行维护、售后等一体化服务等一切费 用。

金额为(大写) （小写） 。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四、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内供货。

五、货款支付

设备进场前30天支付总货款的30%，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总货款的40%，标的物安装完毕后支付至总货款的80%，调试完毕后支付至总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该项目的质保金，带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返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

违约金；供货方逾期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

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商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

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供货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采购人有权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货商应补足采购人损失差额。

4、合同履约和货物质量由供货单位缴纳的保证金： 元(合同金额的 5%)保证，

如无质量问题，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

5、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

供货方负责。

6、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按程序上报批

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7、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终止合同。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货方各执两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项目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

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技术参数）及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 服务承诺

## 类似业绩统计表

##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 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缴纳阳光易招场地使用费，具体费用以阳光易招缴费通知为准。**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安装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备 注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设备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金、管理、服务等正常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二、（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质疑投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电话：(必填)

年月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具有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四）信誉要求查询**

## 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失信惩戒对象”（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附以上网站查询打印页。查询主体：企业。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五）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2.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部件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  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四）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根据国家相关质监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五、****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七、类似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日期 |  |
| 结束日期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内容不作为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九、其他材料

## 1.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领取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 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未能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